

# 民和回族自治县 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641号

## 关于下达中川乡光明村渠道维修 及田间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 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中川乡光明村道路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及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民财〔2020〕403号）的意见，现从年初预算2020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中川乡光明村渠道维修及田间道路硬化项目专项资金226.838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规定，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抄送： 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8日印发

---